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67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强县禾晴农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豆村镇张庄村1-0010

代理机构 北京凯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干食用菌；木耳；蛋；豆腐制品；加工过的花生；肉罐头；食用油脂；速冻方便菜肴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鱼制食品